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3: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理光电”）全部49%股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为2,424.45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陈建华、姚明远、江山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烽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具体经营发展情况，经审慎研究，烽理光电拟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武汉烽

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理系统”），烽理系统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烽理光电依法承继。烽理光电现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烽理光电吸收合并烽理系统后，烽理系统原股东姜德生、王立新、王洪海、徐一旻、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旭成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烽理系统股权，依法置换成各自在烽理光电所持的股权，烽理光电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998.3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烽火创投所持烽理光电全部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